

附件三：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參加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二、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四、冒名頂替。
- 五、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各項情事之一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八、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九、已修畢教育學分且取得教師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若無法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 十、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若獲錄取，而未能於 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

此致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